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玉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全资子

公司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迪炉材”）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资产池（含票据池）业务，与泰迪炉材共享银行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及泰迪炉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灵活性，在原有 1.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将票据池业务额度从不超过 1.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4.5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